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懿德
　　劉明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阮志成等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 年2 月24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劉懿德、劉明信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，就附表編號一之上訴聲明共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劉懿德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，就附表編號二之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劉明信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，就附表編號三之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肆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本件上訴人所提上訴聲明，本院核定之上訴利益及應徵收之裁判費均如附表所示，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；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

【附表】

編號	上訴人	上訴聲明	上訴利益（新臺幣）	應徵第二審裁判費（新臺幣）
1	劉懿德 劉明信	被上訴人應依照附註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案號000-000號鑑定報告書第29頁所載之「移除鴿舍鐵梯，修復裂損，以不鏽鋼全罩」之方式修復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、50之3號、50之4號房屋內之屋頂平臺如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295號卷二第187頁附圖所示之通風口。	6萬元	1,500元
2	劉懿德	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劉懿德5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50萬元	8,100元
3	劉明信	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劉明信4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40萬元	6,450元

【附註】

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案號000-000號鑑定報告書第29頁所載之「移除鴿舍鐵梯，修復裂損，以不鏽鋼全罩」之方式，概列費用為60,000元，即鑑定報告附件7-7（即下表，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295號卷一第359頁）屋突管道間漏水修復：

項次	品名	單位	本會建議數量	本會建議金額
1	管道間屋突上鐵梯移除	式	1	6,000元
2	管道間屋突以exposy或等同凝結材修復裂損	式	1	1萬5,000元
3	管道間屋突以不鏽鋼（亦有開孔通氣但防水）全罩阻水	㎡	6.63	2萬3,205元
4	安全衛生利潤管理費與雜支（以三成計）			1萬3,262元
	小計			5萬7,467元

（續上頁）

	建議屋突管道間漏水修復金額			6萬元